

# 上海金融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74强清1号

申请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卢熠，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贾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市彭浦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29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申请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以被申请人上海市彭浦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彭浦农信社”）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的法定期限内无法成立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彭浦农信社成立于1994年7月23日，注册资金为755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2008年5月6日，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出具沪工商闸案

处字（2008）第 080200713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彭浦农  
信社作出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2025 年 3 月 29 日，申请  
人上海农商银行在《青年报》发布公告，召集彭浦农信社股东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彭浦农信社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

## 二、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关系

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上海农联社”）  
于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间开办了一系列集体所有制农村信用合作  
社联合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原上海市五角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  
合社（以下简称“五角场农联社”）系上海农联社辖属信用社。五  
角场农联社章程中载明，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和管理辖区内所有基  
层信用社。2005 年 8 月 19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  
出银监复[2005]217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载明：“同意上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该行开业的同时，上海市农村信用  
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自  
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该行债权债务……”2005 年 8 月 2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沪府发改审（2005）第 005 号《关于同意设  
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载明：“同意设立上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持有 9,87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3%；……上海市彭  
浦农村信用合作社持有 15,20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51%；……”申请人上海农商银行随即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注  
册成立。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室调取的材料显示，

彭浦农信社《资金信用证明》中“主管单位财务证明”一栏载明，经审查，情况属实，同意将固定资金 160 万元和流动资金 595 万元做为该企业的注册资金，我单位对上述注册资金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落款处加盖五角场农联社公章。五角场农联社出具《关于周伟同志的任职通知》载明，“各信用社（部）、联社机关各部室：经上海市银监局资格审定，联社主任室讨论决定：任命周伟同志为上海市彭浦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法定代表人）。”五角场农联社出具的《关于聘任黄金龙等同志职务的通知》载明，“社、部：经联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聘任……徐仲良同志为彭浦信用社主任……”。

2012 年 8 月 9 日，五角场农联社经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准予注销登记。上海农商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办理注销手续时提交的《企业法人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中载明：五角场农联社注销后如有债权债务事宜一概由上海农商银行负责处理。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彭浦农信社属于金融机构且位于上海市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彭浦农信社于 2008 年 5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截至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被申请人仍未成立清算组，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彭浦农信社系五角场农联社的辖属信用社，五角场农联社系申请人上海农商银行改制前的主体上海农联社的辖属信用社。五角场农联社现已注销登记，其注销登记时，申请人上海农商银行承诺五角场

农联社的债权债务由其负责处理。因此，上海农商银行属于彭浦农信社的利害关系人，在彭浦农信社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彭浦农信社进行清算，本案符合申请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条件。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市彭浦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剑峰

审 判 员            张倩晗

审 判 员            姜 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楼雨薇

书 记 员            唐 霞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 二、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